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中簡字第10號

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陳月美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5609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月美犯竊盜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認定被告陳月美之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一第3行：「7分許」，應更正為：「7分許至14分許」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又被告竊取侯利旺蔬果店內多數財物之行為，係基於同一竊盜犯意，於密接之時間，在相同地點所為之數個舉動，各行為間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且侵害同一法益，依一般社會通念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較為合理，屬接續犯，應論以一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有多次竊盜前科，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竟仍不知悔改，不思以正當方法獲取所需，恣意竊取他人財物，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法益之觀念，所為殊值非難。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佳，且所竊得之菜瓜3條、小黃瓜9條、芋頭2顆，業經被害人蔡明澤領回，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份在卷可佐（偵卷第47頁），犯罪所生危害已有減輕；兼衡被告行竊之情節、所竊得財物之價值，及其自述教育程度為高職畢

01 業、家庭經濟狀況貧寒（偵卷第23頁警詢筆錄「受詢問人」
02 欄之記載）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
03 罰金之折算標準。

04 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犯罪所得已實際合
05 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1第1
06 項前段、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所竊得之前揭蔬果，
07 雖屬其本案犯行之犯罪所得，然業經被害人領回，有如前
08 述，既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爰不予宣告沒收，附此敘
09 明。

1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1 刑法第320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
12 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3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提出上訴
14 狀（須附繕本），向本院提出上訴。

15 本案經檢察官張桂芳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17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鄭永彬

18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書記官 宋瑋陵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21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22 刑法第320條第1項：

2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4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25 附件：

26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則股
27 113年度偵字第56090號

28 被 告 陳月美 女 70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29 住○○市○○區○○路000號9樓之16
3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31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01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2 犯罪事實

03 一、陳月美前有多次竊盜前科（不構成累犯），詎仍不知悔改，
04 復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3年8
05 月14日19時7分許，在臺中市○○區○○路0段000巷00號侯
06 利旺蔬果店內，徒手竊取為店員蔡明澤所管領之菜瓜3條、
07 小黃瓜9條、芋頭2顆（共價值約新臺幣800元），得手後將
08 之放入塑膠袋內未結帳，正欲離去之際適為蔡明澤發現，遂
09 將其攔下並報警處理，為警當場查獲，並扣得上開失竊物
10 （均已發還）。

11 二、案經蔡明澤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報告偵辦。

12 證據並所犯法條

13 一、被告陳月美於偵查中經傳喚未到庭。經查，上揭犯罪事實，
14 業據被告於警詢時坦承不諱，核與告訴人蔡明澤於警詢時所
15 指訴之情節大致相符，復有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及現場照片
16 4張、失竊物照片3張、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扣押筆
17 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及員警職務報告等在
18 卷可稽，足認被告於警詢時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以
19 認定。

20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

2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2 此 致

23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25 檢察官 張桂芳

2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28 書記官 程冠翔